# 深圳市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建设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深圳市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一般要求、选址要求、安全要求、建设要求、服务功能区域、室内装修及环境要求、物品柜及教玩具要求、标识标牌等方面的要求。请各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参考执行。

# 一、一般要求

**（一）建设原则**

建设要求须符合(ZBBZH/GJ 30《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要求。中心（站）的建设应具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的能力和应对措施，并且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和节约用地。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当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时，应按比9度更高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在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区域，严禁使用预制砼空心板及预制砼楼梯构件。

中心外应有停留区、接送区及人行便道。停留区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入内。中心内道路应便捷通畅，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主要道路宽度及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利用原有设施改造或对原有建筑物进行过承重调整的中心（站），必须提供当地建筑工程验收相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建筑物抗震规定的证明材料确。

**（二）层级分类**

各区须建立一个区级科学育儿指导中心，各社区须建立一个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各街道可根据服务提供、服务场地建设等条件、按辖区的需求，增设一个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

**1、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

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宣传资料发放、宣传活动招募组织等），绘本分享及免费借阅，组织亲子活动等。

要求功能区：一级功能区；有条件的功能区可上调。

**2、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

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宣传资料发放、宣传活动招募组织等），绘本分享及免费借阅、营养和喂养指导、生长发育评价、开展亲子课程。

要求功能区：二级功能区；有条件的功能区可上调。

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具有指导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的职能。

**3、区科学育儿指导中心**

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全区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实施方案。

负责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倡导，如组织宣传资料编制、组织专业人员培训及全区大型宣传活动，组建宣讲专家库举办专题讲座等。建立0～3岁儿童成长档案，完善0～3岁儿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和推广ABCD快乐育儿法，绘本分享及免费借阅，开展亲子课程。积极参加教育、妇联等部门举办的“育儿讲堂”活动。可试点开展婴幼儿家庭访视、儿童免费筛查或体检等；区级科学育儿指导中心具有指导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和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的职能。

**（三）面积要求**

1、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

社区科学育儿指导站活动场地要求面积不低于50m2，包括独立使用场地或/和共用场地。

2、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

街道级科学育儿指导站活动场地要求使用面积不小于100m2，包括独立使用场地或/和共用场地。

3、区科学育儿指导中心

区级科学育儿指导站活动场地要求使用面积不小于150m2，包括独立使用场地或/和共用场地。

**（四）人员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须经过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上岗培训持证上岗。

**（五）无障碍要求**

中心的入口处及道路、门厅、走廊和洗手间等应做无障碍处理，设立坡道，适合婴儿车及轮椅出入。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GB 50763-2012中3.5.1的要求。室内走道不应小于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1.80m。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GB 50763-2012中3.5.2的要求。室外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50m；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箅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15mm。

# 二、选址要求

中心（站）的选址应符合建标175-2016中的要求。

立足社区，应保证半径1km内的儿童及其父母(看护人)能够方便到达。宜靠近居住小区的绿化地带。

建立在有医疗功能的公共服务机构内的，必须与医疗区域有明确的物理分割，确保避免交叉感染。

# 三、安全要求

**（一）安全要求**

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安全设置，应符合DB 44/T 834-20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应统筹规划，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以保障儿童、看护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重点。

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安全技术防范设置中使用的产品应符合DB 44/T 834-20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经检验或认证合格，并防止造成对人员的伤害。

**（二）消防安全要求**

房屋建筑防火必须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耐火等级：楼房不应低于二级，平房不应低于三级。所有建筑、装修材料均必须符合耐火等级要求。

**1、楼层要求**

中心（站）宜设置在1楼或3楼以下楼层；

中心（站）应在1楼开展0-3岁婴幼儿活动，以便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以迅速撤离，确保儿童安全；楼梯应设置在建筑物的两侧，通向地面开放且安全的区域；楼梯严禁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

**2、消防设备**

中心（站）应配备消防设备，配置灭火器；活动室要配置干粉灭火器和喷淋，可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报警设施；应按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合理设置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并标明安全疏散通道的路线及位置。

应在安全疏散通道内设置2-3部应急照明灯。应每年接受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并根据消防部门的警示及时整改 。中心（站）内严禁吸烟。

**3、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应安装有监控摄像头，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小于15天。

**（三）用电安全**

中心内的各类用电设备须与线路、开关相匹配。

在婴幼儿参与活动的场所，须使用儿童安全插座,必要时可将电源插座的位置提高至离地面1.70m以上并有保护盖板，以确保婴幼儿安全。

地毯和地垫下，不得有电源或电线。安全标准要符合《电力法》、《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

**（四）设施安全要求**

**1、门及防夹手措施**

婴幼儿可接触到的门、橱柜应确保内外都能打开；日常不作为进出通道的房门，可设置为只能从内向外推开。门的双面均宜平滑，无棱角，不应设置门槛和弹簧门。

屋门及婴幼儿可触及的柜门应进行防夹手处理，防止婴幼儿手指主动或被动被夹。

**2、门边平台及通道**

门边应保留平台，以避免推门时伤及他人。平台的宽度应大于门的宽度。中心(站)内的单向走廊净宽不应小于1.5m，双面布房走廊净宽不应小于1.8m；安全出口门和房间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0.9m。

**3、楼梯的高度、宽度及栏杆**

中心(站)楼梯的梯级高度应适合婴幼儿的使用。楼梯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5m，宽度不应小于0.26m，楼梯井宽度不应大于0.20m。

扶手端部应无棱角。中心(站)楼梯及扶手的设计符合JGJ 39-2016中要求。中心楼梯须有栏杆，并且保证栏杆间距小于0.11m，以免婴幼儿从中间坠落。栏杆须为纵向，以避免攀爬。鼓励设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扶手，高度不应大于0.60m。

**4、窗户及玻璃门窗**

中心(站)的窗户应能够自由开启。紧急情况下，中心工作人员应能够及时完全打开窗户。

窗户及玻璃墙应进行防护处理，以免儿童坠落。玻璃墙内侧必须装有防护栏，栏间距小于0.11米，防护栏应避免使用攀爬式。窗台前不得堆放杂物，严禁安放橱柜，避免婴幼儿攀爬坠落。

玻璃门、窗应使用防爆玻璃或贴防爆膜，并贴画以提醒婴幼儿及其父母(看护人)注意安全。

**5、儿童安全措施**

中心（站）内潮湿区域应放置防滑垫；中心（站）1.20 m以下的墙面应进行软包，软包材料应安全环保。墙角、角柱等处应设防护条。

儿童活动的主要场所必须设置软地垫。软地垫须采用环保地垫、亲子软地垫等防水、易重复擦洗清洁的材料。儿童可能接触到的环境要柔软，平滑，如椅柜的边角应是弧形的，橱柜的把手使用嵌入式等，以避免磕碰致伤。

# 四、服务功能区域

**（一）服务功能要求**

依据行政区划设定原则上要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不同级别设置不同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区：等候区、游戏区、阅读区。

二级功能区：除包含一级功能区外，还应包含婴幼儿营养和喂养、体格生长评价、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等提供儿童保健服务区域，亲子活动室。

三级功能区：除包含一级、二级功能区外，还应包含营养性疾病管理、利用NBNA、0～1岁婴儿神经运动检查20项等工具进行神经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儿童中医药管理、儿童五官保健等提供儿童保健服务区域，亲子活动室。

特级功能区：满足一级、二级、三级功能区要求的同时还应包含儿童游戏活动区及户外活动区。

**（二）重点功能区域设置参考标准**

以下列举出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重点功能区域设置参考标准，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在选取功能设置后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1、**等候区**

配置饮水机，饮水机应符合国家电器使用安全标准，具备不少于3档的恒温功能，热水应有儿童锁功能，水质应符合GB17323-1998, GB 5749-2006的要求。

设童车放置区、接待台、饮水机、家长休息区。若进入活动区，需脱鞋穿袜（配鞋柜、洗手池、消毒液、体温枪等）。饮水机应符合国家电器使用安全标准，饮水机水源符合GB17323-1998瓶装饮用水水质标准，并具备不少于3档的恒温功能，热水需有儿童锁功能。

**2、测评室/区**

设婴幼儿早期发展测评室/区，配置电脑打印机、测评软件及工具箱等，并为婴幼儿父母(看护人)提供咨询，同时保护测评人隐私。

**3、游戏活动区**

游戏活动区应铺设地垫，并根据婴幼儿的月龄、个体差异等配置数量充足的玩具。

游戏活动区的玩具和材料应具多元性和整合性，如大型泡沫、塑料积木或拼接玩具、墙面操作板等，以满足婴幼儿的感知需求。

**4、阅读区**

阅读区应配置数量充足的，适合不同婴幼儿月龄的绘本，包括布书、纸板书、手偶书、触摸书、玩具书等。

应配备相应的儿童用书架，高80-90cm，摆放方式需呈现绘本封面。

**5、生活情景体验区**

设各种自然的生活情景，从婴幼儿的实际生活着手，以其感兴趣的生活为主要体验内容，配备如我来当妈妈、小小厨师、小小牙医、小小消防员、小小售货员、小小奶牛工等多角色体验。

**6、婴幼儿抚触室**

婴幼儿抚触室应配置抚触台、大毛巾、婴儿油、音响等（配备冷暖空调），帮助家长学会抚触基本技术并在家庭中操作，参考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7、早期发展亲子课程课室**

根据实际面积，选择设置至少要一个亲子活动课室，为0-3岁婴幼儿的亲子课程服务。每个课室面积不小于35 m2,配地垫、1.2m以下软包、教具及教具柜、音响设备、挂钟等，若课室和家长学校宣讲室共用，需配备投影仪及活动课桌椅。

墙面以淡黄色，粉红色，嫩绿色等明亮的颜色为主，墙面应避免过于花哨分散孩子的注意力。室内光线均匀，柔和不刺眼。

**8、洗手间及洗手区**

除成人洗手间外，可配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大小便池、洗手台。洗手间位置可设置在活动区的同一个楼层，门须容易被婴幼儿打开。婴幼儿不可单独使用洗手间。

应设立适合婴幼儿高度和手臂长度的洗手区。洗手池高度宜为0.50m-0.55m，洗手池宽度宜为0.40m-0.45m米，洗手池水龙头离婴幼儿洗手位置应不超过0.25m。并配有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液或清洁用品。应在洗手间和洗手区铺设防滑垫，采取地面防滑措施。

**9、哺乳区和换尿布台**

哺乳区应设置婴儿换尿布台。应在哺乳区出入口处设置“男士禁入”标识。

哺乳区应通过隔墙或拉帘与护理区、休憩区隔开。空间允许情况下，可将哺乳区分隔为若干独立的哺乳单间。哺乳区入口宜安装封闭门，空间有限情况下可采用拉帘，拉帘轨道应设置牢固，两边需有固定装置。

靠背椅或沙发应符合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规定，牢固耐用，靠背及坐垫软硬适中，并有扶手支撑母亲手臂。踏脚凳离地高度0.07m-0.15m，结构牢固不松动，角度及高度应可调。宜采用踩踏式或感应式开盖的垃圾桶。

**10、儿童保健服务区**

儿童保健服务区的设置符合深圳市妇幼保健工作规范和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的规定。

# 五、室内装修及环境要求

**（一）室内装修**

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的室内装修应符合GB 50325-2010 GB 50222-2017的规定。

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内墙面、顶面粉刷应符合环保、适用、经济、耐久、美观的要求，色彩宜力求明亮活泼，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应做成小圆角。

卫生间内墙面应做易清洁的磁砖护壁至天棚。

**1、装修材料**

装修应选用符合GB 18580-2001-- GB 18589-2001要求的材料。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GB 50325-2010的有关规定。

室内装修、家具选材应采用E0级的环保材料与不低于B1级的防火材料。

墙面及台面应采用易清洗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2、施工要求**

室内装修、家具应采用弧形或圆角设计，硬材质装修及家具角边应加装防撞软条。

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安装施工，以各项目有关工种图纸为准。各工种的施工安装均应符合GB50210-2018的要求。

**（二）采光**

中心的总平面布置应保证婴幼儿活动室的良好日照朝向，避免强光直射。如采用人工照明，应避免眩光等。平均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的规定。

**（三）噪音**

中心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房间、区域，噪声不高于55分贝。隔音效果应符合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四）空气质量**

保证婴幼儿生活用房空气质量GB/T18883-2002的要求。

# 六、物品柜及教玩具要求

**（一）物品柜及电视机安装要求**

中心内的物品柜尺寸大小、高低，必须满足婴幼儿的使用需求。

物品柜的表面应光滑、可清洗、无孔。中心内的物品柜的摆放，应满足活动需求，防止碰撞和伤害婴幼儿。

电视机应处于固定安装的位置，以防翻倒。

**（二）教玩具要求**

教具和玩具在质地上，不宜太沉；教玩具材料须防火，填充物要防止被婴幼儿吸入或呛伤，大型教玩具的零件要避免撕、刮、夹伤婴幼儿；教玩具的体积，不宜太小，避免婴幼儿吞食误服或塞入耳、鼻、口中；教玩具的形状，不能过细过长或零件太多，防止小物件脱落；

使用的颜料、蜡笔、橡皮泥等要无铅无毒，电动玩具不能使用小号电池。

大型游戏玩具如滑梯、秋千等应按照说明书妥善安装及维护。

攀爬设施周围应避免存在尖锐物品，地面应软包。

中心工作人员应对游戏区设施进行日查，主要包括是否有丢失或损坏的部件、突出的毛边、掉漆、扶手的安全性、大型游戏玩具的稳定性等。

教玩具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的要求。

# 七、标识标牌

**（一）标牌**

有醒目、统一的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 /站广告标识牌（长、宽、厚；文字；颜色；图案附后），作为形象宣传和服务指引；广告标识牌的设计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二）功能区指引牌**

引导、指路功能（长、宽、厚；文字；颜色；图案附后），功能区指引牌的设计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三）宣传牌**

儿童早期发展相关知识、服务流程、活动须知等（长、宽、厚；文字；颜色；图案附后），其设计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标志标牌

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标志标牌的建设参照表1。

1. 标志标牌的图形符号及尺寸

| 编号 | 图形符号 | 名称 | 说明 |
| --- | --- | --- | --- |
| 1-1 |  | 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logo 英文 | 各区、街道、社区使用时，可设置为：XX区 XX街道 XX社区科学育儿指导中心 |
| 1-2 |  | 标志牌 |  |
| 1-3 |  | 标准色、辅助色 |  |
| 1-4 |  | 中心（站）门头规范-横排 |  |
| 1-5 |  | 中心（站）门头规范-竖排 |  |
| 1-6 |  | 指引牌-竖排 |  |
| 1-7 |  | 宣传牌 |  |

# 参 考 文 献

[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备案号J-2176-2016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3]《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369-2016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标）

[5]《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

[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矩阵设备通用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646-2016

[7]《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315-2012

[8]《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_50-2001

[9]《无障碍设计规范》GB\_50763-2012

[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_50118-2010

[11]《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12]《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13]《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

[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

[15]《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

[16]《建立在城区的婴幼儿早期教育发展指导中心硬件建设标准（试行）》

[1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